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3-071869 號及 113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3-08118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0 時 13 分許、11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 時 28 分許騎乘機車，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丟置於本市萬華區長順街 15 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分別掣發 113 年 6 月 17 日第 X1181555 號、113 年 7 月 23 日第 X1181587 號舉發通知單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分別以 113 年 7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13-071869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1）、113 年 8 月 15 日廢字第 41-113-08118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 2），各處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不服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，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113 年 11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414721 號、第 11330414722 號函通知訴願人○○○、○○○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 1、原處分 2。準此，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等 2 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